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沈永照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antif@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22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2213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辦理「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融入領域課綱增能研習工作坊-國中場」一案，請各校鼓勵教師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別平等議題分團運作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訊息摘要如下：

(一)辦理日期：1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

(二)主辦單位：中原國小。

(三)研習主題：「跟蹤騷擾議題暨情感教育」之教學與實作，並透過研討共備性別議題完成課程包。

(四)辦理地點：中原國小三樓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員、

輔導室 114/03/14 16:10



1140001884

有附件

輔導教師及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人數限額80人。

(六)研習報名：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活動編號E00045-250200001。

(七)為利於實作及產出，請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

(八)停車地點：請停放於中原國小周邊公私立停車場，如停放於中原國小地下停車場，全程參與教師核發5小時停車優惠券。

(九)聯絡單位：中原國小輔導室／性平輔導團謝老師，電話：03-4388200，分機：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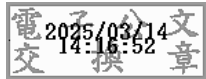
三、本局同意參加教師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四、全程參與本次研習工作坊之教師，除核予研習時數外，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辦理相關入校宣導申請，將優先錄取所屬學校。

五、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